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浙江泰亿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海宁市周王庙镇工业园区	联系人	吴伟伟
项目名称	浙江泰亿能源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项目负责人	施成江		
项目简介			
<p>依据海宁市集中供热规划，周王庙片范围包括周王庙镇、长安镇北部（101省道以北）、盐官（郭盐公路以西）。区域内现无集中供热热源点，截止2014年底，区域内共有分散小锅炉61台，锅炉总容量137.6吨/时。锅炉单台容量小，热效率低，除尘效果差，不仅浪费了大量的煤炭资源，也极大地影响整个地区的生态环境。</p> <p>因此海宁市政府积极响应省政府号召，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加快区域集中供热进程，决定在周王庙片区引进集中供热项目，以替代该区域内散烧燃煤小锅炉，满足该区域内企业的工业蒸汽需求的同时还能向电网供电，提高区域用能合理性、安全可靠性和经济节能性。因此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浙江泰亿能源有限公司，投资52000万元新建供热规模为129吨/小时的热电站一座，新建3台90t/a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2台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辅助设施和热网管道。</p> <p>浙江泰亿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故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浙江泰亿能源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主要职业病危害	氯化氢及盐酸、氢氧化钠、氨、一氧化氮、二氧化		

因素	氮、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煤尘、矽尘、石灰石粉尘、石膏粉尘、噪声、高温、工频电场。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p>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拟建项目应属于火力发电行业。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判定拟建项目为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项目。</p> <p>拟建项目在采取与类比企业相同防护措施，同时落实预评价报告中所提的防护措施建议的前提下，其工作场所各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建议	<p>一、运行过程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建议</p> <p>（1）根据类比对象的检测结果，化水车间储罐和化水设备区域的氯化氢浓度偏高，拟建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应选择密闭性较好的设备，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同时应设计相应的全面通风和局部通风设施。</p> <p>（2）根据类比对象的检测结果，化水车间水处理设备区域和输煤车间输煤皮带设备的瞬时噪声值较高，拟建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应优化设备选型，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针对噪声较高的设备设置消声、隔声、吸声等措施。</p> <p>（3）用人单位应进一步明确职业卫生专项投资概算，确保职业卫生专项投资可满足职业卫生“三同时”及建设等的预算需求。</p> <p>（4）用人单位应在存在高温职业危害的主厂房设置男女浴室，浴室内淋洗器的数量按照6人/个的比例安装。</p> <p>（5）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并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进行评审。</p> <p>（6）拟建项目完工后，在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p>

程投入试运行或完工后的 30 日至 180 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二、建设期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与建议

在进行本次预评价期间，拟建项目未确定建设施工方案。以下根据拟建项目的构筑物、设备等情况进行分析，对建设施工期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初步识别，见表 1。

表 1 拟建项目施工建设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

主体工程	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土建工程	粉尘(砂尘、水泥尘、其他粉尘、电焊烟尘等)、手传振动，化学毒物(苯、甲苯、二甲苯、四氯化碳以及铅、汞、镉、铬等金属毒物、甲醛、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等)，噪声、高温，作业过程中强制体位、职业紧张等。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粉尘(如电焊烟尘)、电焊弧光，化学毒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等)，高温、噪声，作业过程中强制体位、职业紧张等。

针对施工建设期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拟建项目应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及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1) 职业病防护措施

① 防尘、防毒措施：优先选用无毒、低毒建筑材料和不产尘或少产尘的施工工艺；尽可能使用机械化、自动化或密闭隔离的方式进行作业；产尘作业宜取湿式作业。

② 防噪：优先选用低产噪设备，尽可能采取机械化、自动化作业；对产噪施工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防振降噪措施。

③ 降暑：在高温季节作业，应合理调整作息事件；为劳动者设置休息室、浴室，在休息室内设置空调；为劳动者提供含盐饮料。

④ 防振动：应尽可能采用自动、半自动操作装置，避免使用手持风动工具，减少手及肢体直接接触振动体；采取轮流作业方式，减少劳动者接触振动时间，增加工间休息次数和休息时间。

⑤个人防护：为接触粉尘、毒物的工人配发相应的防护口罩；为接触噪声的工人配发防噪耳塞；同时应做好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监督工作。

(2) 职业卫生管理

施工单位应建立职业卫生体系；制定相应的职业安全卫生操作规程；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同时建立职业卫生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总体性评价

1、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较完整、准确；

2、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较全面、客观、准确；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

4、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正确；

5、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要求；

6、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基本能满足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要求；

7、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二、评审结论

专家组同意通过本《评价报告》。